

屏東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C-5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C-5-2 地方輔導群協作計畫方案

C-5-2-1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3年內初任教師、薪傳教師、代理教師)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109學年度辦理1場次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初任教師)研習，共30位教師報名參加研習，是提供初任教師參加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教師實施公開授課，須搭配專業回饋人員進行回饋，而初任教師透過參加此研習，也能順利成為專業回饋人員。

110學年度預計規劃1場次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提供屏東縣110學年度初任教師進行培訓。透過研習，協助教師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之能力，讓教師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

三、目的

- (一) 協助教師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
- (二) 培訓教師成為專業回饋人才。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班次	日期	承辦學校	研習地點
初階研習(初任教師場次)	110.12.04	滿州國小	滿州國小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 110 學年度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共 36 位。
- (二) 屏東縣 108、109 學年度初任教師未參加過本研習為優先，約 20 位。

- (三)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未取得初階認證之代理教師，約 10 位
- (四) 報名方式：請參與研習人員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全程參加核給 6 小時研習時數。(http://inservice.org.tw)
- (四) 活動工作人員 5 名，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統一報府敘獎。

七、研習內容：

(一)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表

初階培訓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備註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3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教學觀察三部曲)	3	
總計：6小時		

(二)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課程時間表

場次 (地點)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助教
初任教師 初階研習 (滿州 國小)	110/12/04	8:30-8:50	報到	滿州國小團隊
		8:50-9:00	始業式	
		9:00-10:50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講師：宋佩陵校長 助教：黃龍祥主任
		10:50-11:00	茶敘	
		11:00-12:00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講師：宋佩陵校長 助教：黃龍祥主任
		12:00-13:30	午餐	
		13:30-16:30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講師：宋佩陵校長 助教：黃龍祥主任
		16:30-	賦歸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 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經費下支應。
- (二) 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預期成效	實施方式	實施期程	評估工具
90%初任教師能在研習中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	1. 透過教學影片之觀察, 實際操作與練習	1. 研習當日課程中 2. 當日結束後進行	1. 拍照 2. 發表

課、議課) 基本概念。	2. 問卷調查了解學員參與情形。		3. 問卷
70%初任教師能成為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人才。	1. 實際參與公開授課 2. 取得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	110年9月~111年6月	1. 公開授課紀錄表 2. 初階認證審查

十、預期成效

- (一) 90%初任教師能在研習中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
- (二) 70%初任教師能成為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人才。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

附件一：【C-5-2-1】經費概算

計畫編號	C-5-2-1					
計畫名稱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初任教師、薪傳教師、代理教師)實施計畫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經費來源	說明
內聘講座鐘點費	1,000	6	時	6,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6時*1場
內聘助教鐘點費	500	6	時	3,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6時*1場
旅運費	1,000	1	式	1,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核實列支
膳費	90	60	人	5,4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含講師、工作人員 60人*1場
印刷費	100	60	本	6,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研習手冊含講師、工作人員
成果印製費	1,000	1	式	1,000		成果印製
雜支	1,100	1	式	1,1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不得超過前項總和於5%
總計				23,500	元整	